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元通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曾美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惠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陸佰零捌萬玖仟肆佰零貳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陸萬壹仟貳佰玖拾壹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